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4-045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法人无偿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支持公司高质量战略发展，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便捷公司短期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烟台隆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隆赫")签署相关财务资助协议。根据协议内容，烟台隆赫将以无偿借款形式向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财务资助，由公司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为高赫男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四)项规定，烟台隆赫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24年9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法人无偿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高赫男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

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该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对过往发生的烟台隆赫为公司提供的无偿借款行为进行追认(截至2024年8月31日，借款余额为63,365,804.00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烟台隆赫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1MA3C912Q0K

成立日期：2014年04月13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口开发区烟潍路北梁家矿东

法定代表人：崔常晟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企业进行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资本管理，股权投资，债券投资。

股权结构：崔常晟先生、高赫男先生、王志成先生、邹方凯先生各持有烟台隆赫25%的股权。

经查询，烟台隆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为高赫男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四)项规定，烟台隆赫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高赫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金额：人民币20,000.00万元。

2、借款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

4、借款利率：无息(0%)。

5、其他情况说明：本次财务资助无其他任何额外费用，公司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烟台隆赫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补充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是对公司经营的积极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截至2024年8月31日，烟台隆赫累计为公司提供的无偿借款余额为63,365,804.00元。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09月0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关于关联法人无偿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4-046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9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或其它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关联法人无偿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4年9月2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9月23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55

2、投票简称：兴民投票

3、填报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蒋璐遥

联系电话：18853502355

传真电话：0535-8886708

邮箱：jly@xingmin.com

地址：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

邮编：265716

2、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对每一表决事项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打"√"；"同意"、"反对"或者"弃权"仅能选一项，多选视为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关联法人无偿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4-044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6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桂兴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法人无偿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支持公司高质量战略发展，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便捷公司短期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烟台隆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隆赫")签署相关财务资助协议。根据协议内容，烟台隆赫将以无偿借款形式向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2亿元财务资助，由公司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为高赫男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四)项规定，烟台隆赫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该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对过往发生的烟台隆赫为公司提供的无偿借款行为进行追认(截至2024年8月31日，借款余额为63,365,804.00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关联法人无偿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4-043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6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法人无偿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支持公司高质量战略发展，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便捷公司短期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烟台隆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隆赫")签署相关财务资助协议。根据协议内容，烟台隆赫将以无偿借款形式向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2亿元财务资助，由公司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为高赫男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四)项规定，烟台隆赫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该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对过往发生的烟台隆赫为公司提供的无偿借款行为进行追认(截至2024年8月31日，借款余额为63,365,804.00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关联法人无偿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高赫男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9月26日下午15:30在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30　证券简称：欧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0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入选国家级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公示名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业和信息化部")授予国家级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有效期为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近日，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了《关于广东省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公司入选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公示名单。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经各省级主管部门通过组织报送、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等流程而评选产生。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通常位于产业基础核心领域、产业链关键环节，创新能力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细分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优，是优质中小企业的核心力量。

本次公司成功通过国家级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体现了相关政府部门对公司技术创新、产品质量、战略前景及综合实力等多维度的认可，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并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加大科研创新和市场拓展的力度，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入选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公示名单，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公司入选国家级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日，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正式发布的《关于浙江省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入选国家级"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入选名单的公示期已结束。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浙江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和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等要求，经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报送、专家审核等流程而评选产生。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位于产业基础核心领域、产业链关键环节，创新能力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细分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好，是优质中小企业的核心力量。

公司此次入选国家级"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是行业与市场对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研发能力、产品质量及未来前景的充分认可，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和品牌形象，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加大创新研发和市场拓展力度，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三、风险提示

公司入选国家级"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4-050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30-16:30联合举办的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公司治理、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3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全景路演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具体参会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30-16:30，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0-39184660

邮箱：dm@smartgian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69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8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南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投控")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南侨投控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每月营业收入数据。为使A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公司营业收入。

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4年8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4,446.60万元，同比增长1.13%。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4-050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0月25日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任职资格、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为3年。

二、选举方式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即股东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连续90天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监事会书面推荐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09月19日16:3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不再接受各方的监事候选人推荐；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监事候选人应在受推荐时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交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四)在第五届监事会就任前，第四届监事会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7、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8、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

9、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披露相关情况，并提示风险：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推荐人签署确认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推荐表格式见附件)；

2、被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所提交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3、被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被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股东身份证明。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3、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证明材料。

(三)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24年09月19日16:3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辉彬

电话：0577-65728108

传真：0577-65218999

Email：fhb@linuovalve.com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

邮政编码：325200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09月10日

附件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信息			
推荐人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候选人信息			
候选人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是　□否		
简历	(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页)		
其他说明	(指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4-049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2024年10月25日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任职资格、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为3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即股东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连续90天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推荐第五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推荐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推荐人不得推荐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职工代表董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推荐人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09月19日16:3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截止后，公司不再接受董事候选人推荐；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根据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名单，董事会将择期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作为提名人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受推荐时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交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进行备案审核；

(六)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法规、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披露相关情况，并提示风险：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具有上述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以外，还需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上述第(4)项至第(6)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上述第(1)项中"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3、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5、独立董事候选人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含本次拟任职的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6、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2)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4)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5)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6)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其他法律法规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推荐人签署确认的董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2、被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所提交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3、被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被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提名人声明原件、候选人声明原件、独立董事履历表原件、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证书原件备查)或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书原件；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股证明文件原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24年09月19日16:3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辉彬

电话：0577-65728108

传真：0577-65218999

Email：fhb@linuovalve.com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

邮政编码：325200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9月10日

附件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信息			
推荐人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候选人信息			
候选人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是　□否		
简历	(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页)		
其他说明	(指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4-070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延长质押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宏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919,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3%。科宏芯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2.34%，占公司总股本的2.18%。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科宏芯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延长质押期限，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延期解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东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	否	10,000,000	否	否	2023年9月14日	2024年11月9日	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2.34%	2.18%	融资

1、股东科宏芯延长部分股份质押期限具体事项如下：

2、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业务的情况。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延期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	30,919,320	6.73%	10,000,000	10,000,000	32.34%	2.18%	0	0	0	0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的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2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2024年半年度医疗器械及医疗设备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发布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9月19日14:00-16:00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2024年半年度医疗器械及医疗设备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14: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会秘书：黄凯先生

财务总监：沈立华女士

独立董事：马元驹先生

独立董事：高岩先生

独立董事：李蕊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9日14: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8日16:00前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sinome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赛诺医疗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80163261

邮箱：ir@sinome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9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深圳前海海润荣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4年9月9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15.70元/股。

● 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15.70元/股。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1家，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1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896,581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